

海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海南省教育厅
海南省农业农村厅文件
海南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海南省扶贫工作委员会

琼人社发〔2021〕45号

**海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五部门
关于举办 2021 年海南自贸港创业大赛的通知**

各市、县、洋浦经济开发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人事劳动保障）局、教育局、农业农村局、退役军人事务局、扶贫工作委员会，各大中专院校，各重点园区，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4·13”重要讲话、中央12号文精神及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总体方案要求，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发挥

创业大赛品牌效应，引导更多创业创新人才投身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推动创业带动就业，决定举办 2021 年海南自贸港创业大赛。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大赛主题

自贸海南 共创未来

二、大赛时间

2021 年 4 月至 10 月

三、组织机构

(一) 主办及承办单位

主办单位：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教育厅、省农业农村厅、省退役军人事务厅、省扶贫工作委员会。

承办单位：省人力资源开发局（省就业局）。

(二) 大赛组委会

成立大赛组委会，由主办单位成员组成，负责大赛的组织领导、统筹协调等工作。

组委会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省人力资源开发局（省就业局），具体负责方案设计、通知印发、赛事组织、社会宣传、后勤保障、表彰奖励等工作。

各市县、各高校、各重点园区设立赛区组委会，做好赛区宣传发动、报名审核、初赛组织、项目报送、跟踪扶持等工作。

四、参赛对象

年满 16 周岁的各类人员均可报名参赛，重点鼓励和发动高校

师生、返乡创业人员、退役军人、残疾人、留学回国人员等群体参赛。

五、赛制分组

2021年第十二届海南自贸港创业大赛由省内赛、省外赛和国际赛三部分组成，国际赛将视国外疫情防控情况适时启动。

（一）省内赛

省内赛采取主题赛与专项赛并行、“2+2”分组方式举办。主题赛分为乡村振兴组和综合组，专项赛分为院校师生组和退役军人组。

1. 主题赛

（1）乡村振兴组

为吸引各方面人才到农村创新创业，参与乡村振兴和现代农业建设，重点发动各市县乡村振兴项目参加。乡村振兴组采取市县初赛、省级复赛、省级决赛方式进行。原则上各市县应组织初赛后（可闭门评审），推送进入省级复赛项目。各赛区报送该组省级复赛项目一般不超过15个。

（2）综合组

为引导新业态、新产业发展，依托各市县产业园区、孵化园区、孵化基地、孵化空间等载体及重点园区，重点发动符合海南自贸港产业发展的创新创业项目参加。综合组采取市县初赛、省级复赛、省级决赛方式进行。原则上各市县应组织初赛后（可闭门评审），推送进入省级复赛项目。11个重点园区可申请单独开

设赛区进行推荐。各赛区报送该组省级复赛项目一般不超过 15 个。

2. 专项赛

(1) 院校师生组

为引导大学生留在海南创新创业，依托我省各高校（含合作办学院校），重点发动院校教师、大学生的优秀创新创业项目参加。院校师生组采取院校初赛、省级复赛、省级决赛方式进行。原则上各院校应组织初赛（可闭门评审），将参赛作为就业创业指导课重要内容，按参赛项目人数不低于在校生总数一定比例（本科院校不低于 2%、专科院校不低于 1%，单个项目参赛学生不超过 5 人）发动学生参加。合作办学院校可单独开设赛区进行推荐。市县可推送本地中专技校项目。各赛区报送该组省级复赛项目数量一般不超过 15 个（其中本科院校 15 个、专科及以下院校 10 个）。

(2) 退役军人组

为支持退役军人投身“双创”实践，深入开展“万名老兵创业”和“百站创百业”活动，重点发动我省退役军人（含大学生退役士兵）的优秀创新创业项目参加。退役军人组采取市县初赛、省级复赛、省级决赛方式进行。原则上各市县应组织初赛后（可闭门评审），推送进入省级复赛项目。11 个重点园区可申请单独开设赛区进行推荐。各院校可单独推荐大学生退役士兵参加该组复赛。各赛区报送该组省级复赛项目一般不超过 15 个。

(二) 省外赛

省外赛在宣传海南自贸港建设及相关优惠政策同时，招揽国内优秀创新创业人才到海南落地发展。选择在国内华南、华中、华东或其他地区任意三个中心城市举办，视疫情防控情况通过线上线下发动，辐射周边省份或城市。重点发动符合自贸港产业发展、且近期内有意向落地海南的创新创业项目参加，省外赛采取初赛、复赛、决赛方式进行。

（三）国际赛

国际赛在宣传海南自贸港建设及相关优惠政策同时，招揽国际优秀创新创业人才到海南落地发展。视疫情防控情况选择在东南亚某一中心城市举办，辐射其他地区或国家。重点发动符合自贸港产业发展、且近期内有意向落地海南的创新创业项目参加，国际赛采取初赛、决赛方式进行。

六、参赛条件

参赛项目应紧密结合海南自贸港产业发展要求，参赛个人、团队、企业或机构社会信誉良好，无不良记录。在2018、2019、2020年三年间参加海南自贸港创业大赛（含原海南省创业大赛）获三等奖及以上奖励的项目技术升级产品、原项目的团队负责人、团队核心成员均不得重复参赛。被聘为海南省创业导师的个人及所属团队、企业或机构，直接参与投资的项目报名参赛须报大赛组委会办公室备案。

（一）省内赛报名条件

1. 主题赛

(1) 乡村振兴组

参赛主体为有志于投身海南乡村振兴的返乡创业个人、团队、企业或机构（截至 2021 年 5 月 31 日在海南省内已进行工商登记或商事注册且时间未满 5 年）。参赛项目须已落地并实现正常运营，以发展乡村特色产业、促进集体经济发展、提高农民收入、带动当地就业（吸纳与带动就近就业、创业人员总数一般不低于 3 人）为主要目标。参赛项目为原创性项目，不存在知识产权争议。参赛者须为该项目的第一创始人，或受其委托参赛的项目核心团队成员。

(2) 综合组

参赛主体为截至 2021 年 5 月 31 日，在海南省内已进行工商登记或商事注册且时间未满 5 年的企业或机构。参赛项目具有创新性的技术、产品或经营服务模式，具有较高成长潜力，且项目的技术、产品、经营均属于同一参赛主体。参赛项目为原创性项目，不存在知识产权争议。参赛者须为该项目的第一创始人，或受其委托参赛的项目核心团队成员。

2. 专项赛

(1) 院校师生组

参赛主体为在海南省各高校（含合作办学院校）教师、在校生、应届毕业生个人或团队或企业，及入驻校园孵化的团队或企业（截至 2021 年 5 月 31 日在省内未进行商事注册或注册不满 1 年）。其中，以院校教师为主要负责人的项目、企业或机构，其核

心团队成员中应有在校生或应届毕业生，或可吸纳一定数量毕业生就业。参赛项目具有创新的技术、产品或经营服务模式，具有较高成长潜力，且项目的技术、产品、经营均属于同一参赛主体。参赛项目为原创性项目，不存在知识产权争议。参赛者须为该项目的第一创始人，或受其委托参赛的项目核心团队成员。

（2）退役军人组

参赛主体为由退役军人（含大学生退役士兵）创办、持股或担任团队核心成员的企业或机构（截至2021年5月31日在海南省内已进行工商登记或商事注册且时间满1年以上）。参赛项目具有创新性的技术、产品或经营服务模式，具有较高成长潜力，且项目的技术、产品、经营均属于同一参赛主体，参赛项目为原创性项目，不存在知识产权争议。参赛者须为该项目的退役军人。

（二）省外赛报名条件

参赛主体为截至2021年5月31日在省外已工商登记注册或商事注册未满5年，且1年内有落地海南意愿或行动的企业或机构。参赛项目应有技术、产品或经营服务模式创新，有较高成长潜力，且项目的技术、产品、经营均属于同一参赛主体。参赛项目为原创性项目，不存在知识产权争议。参赛者须为该项目的第一创始人，或受其委托参赛的项目核心团队成员。

（三）国际赛报名条件

参赛主体为截至2021年5月31日在当地有关部门已登记注册未满5年，且1年内有落地海南意愿或行动的企业或机构。参

赛项目应有技术、产品或经营服务模式创新，有较高成长潜力，且项目的技术、产品、经营均属于同一参赛主体。参赛项目为原创性项目，不存在知识产权争议。参赛者须为该项目的第一创始人，或受其委托参赛的项目核心团队人员。

七、组织实施

本届大赛共分为六个阶段进行：

（一）宣传发动（4月-5月中旬）

4月底前，有条件举办初赛的市县、院校、重点园区将本赛区的初赛方案报大赛组委会办公室备案。组委会办公室将专门组织团队，赴全省各市县、院校、重点园区、省外重点城市、境外城市等，并通过线上线下联动，发动优秀项目报名参赛。

（二）参赛报名（5月中旬-6月上旬）

参赛报名统一通过网上报名和上传资料。

1. 报名方法：登录网上平台（具体网址待通知）→注册账号→填写报名信息→上传相关资料→待初赛审核。

2. 需上传的资料：

（1）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未注册企业的项目无需上传）；

（2）《创业计划书简本》；

（3）项目1分钟简介视频（大小不超过20M）；

（4）其他材料（大小不超过20M）。

（三）省内赛初赛、复赛、决赛（6月中旬-8月中旬）

各赛区应按照大赛的进度安排，分阶段、分组别开展初赛选

拔。

6月中旬前，各赛区将参加专项赛两个组别的项目，按要求报送大赛组委会办公室。省级复赛采取闭门评审方式进行，选出40个项目参加省级决赛，于6月底前完成。专项赛的省级决赛采取现场项目路演方式进行，于7月中旬前完成。

7月中旬前，各赛区将参加主题赛两个组别的项目，按要求报送大赛组委会办公室。省级复赛采取闭门评审方式进行，选出40个项目参加省级决赛，于7月底前完成。主题赛的省级决赛采取现场项目路演方式进行，于8月中旬前完成。

（四）省外赛初赛、复赛、决赛（8月中旬-9月底）

省外赛初赛、复赛、决赛由大赛组委会办公室承办。省外赛初赛采取闭门评审方式进行，3个城市分别选取30个项目进入省外赛复赛，于8月底前完成。省外赛复赛采取现场+线上路演方式在当地举办，3个城市合计选取至少40个项目进入省外赛决赛，于9月中旬前完成。省外赛决赛采取现场+线上路演方式在海南省内举办，于9月底前完成。

（五）国际赛初赛、决赛（待定）

国际赛初赛、决赛由大赛组委会办公室承办，视疫情防控情况适时启动。国际赛初赛采取闭门评审方式进行，选取不低于20个项目进行决赛路演。国际赛决赛采取现场+线上路演方式在当地举办。

（六）颁奖典礼（9月底前）

举办颁奖仪式，统一对获奖项目、个人及相关单位进行表彰奖励。

八、奖项设置

对省内赛和省外赛获奖的项目、个人、单位，将给予奖金和奖状（牌匾）鼓励，奖金合计 380 万元（含税）。国际赛获奖项目不设奖金，将给予奖状鼓励。

（一）省内赛

1. 主题赛。奖金合计 196 万元，其中：乡村振兴组、综合组分别设一等奖 2 个，每个 10 万元，两组合计 40 万元；二等奖 5 个，每个 7 万元，两组合计 70 万元；三等奖 7 个，每个 4 万元，两组合计 56 万元；优秀奖 10 个，每个 1.5 万元，两组合计 30 万元。

2. 专项赛。奖金合计 147 万元，其中：退役军人组设一等奖 2 个，每个 10 万元，合计 20 万元；二等奖 5 个，每个 7 万元，合计 35 万元；三等奖 7 个，每个 4 万元，合计 28 万元；优秀奖 10 个，每个 1.5 万元，合计 15 万元。院校师生组设一等奖 2 个，每个 5 万元，合计 10 万元；二等奖 5 个，每个 3.5 万元，合计 17.5 万元；三等奖 7 个，每个 2 万元，合计 14 万元；优秀奖 15 个，每个 0.5 万元，合计 7.5 万元。

（二）省外赛

奖金合计 23 万元，其中：设一等奖 2 个，每个 3 万元，合计 6 万元；二等奖 5 个，每个 2 万元，合计 10 万元；三等奖 7 个，

每个1万元，合计7万元。

（三）国际赛

设一等奖2个、二等奖5个、三等奖7个，不设奖金。

（四）其他奖项

结合个人参与赛事工作情况，评选出创业指导先进个人10名，每名0.2万元，合计2万元；结合单位宣传发动、组织初赛、选送项目、项目获奖等情况，评选出优秀组织奖15个，每个0.8万元，合计12万元。

九、配套措施

（一）全程宣传

大赛组委会办公室将把赛事宣传与自贸港引才工作紧密结合，依托电视台、广播电台、新闻网站、微信公众号等平台，组织开展一系列品牌宣传活动，对赛事全程、优秀项目和个人进行宣传推广，提升大赛品牌知名度，为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营造良好氛围。同时，结合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拟对历年参赛项目中的优秀创业党员、退役军人、毕业生，市县、院校及创业服务工作机构中的优秀党员进行重点宣传。

（二）创业服务

1. 公益创业服务“超市”

将依托公共就业创业部门线上线下创业“超市”为平台，开展创业咨询、开业指导、项目推介、创业培训、创业担保贷款、孵化基地推介、投资机构对接、市场资源推广等创业服务。

2. 社会扶持机构帮扶

支持海南师范大学“海南大学生就业创业大讲堂”、海南（青年）公共创业孵化基地、重点园区及相关合作单位为创业者提供公益性创业服务。

（三）政策与金融支持

协调落实人社、农业农村、退役军人、扶贫部门等相关扶持创业优惠政策，并给予创业担保贷款支持，协助对接银行和风险投资机构提供投融资服务等。

（四）推荐参加国赛与展会

根据成绩排名，择优推送优秀项目参加相关部门举办的全国选拔赛或创业展会等活动，并给与参加人员适当交通食宿补助。

十、其他要求

（一）高度重视。各市县、各院校、各园区要高度重视，结合疫情防控实际，统筹部署和推进。要加强组织领导，确定专门机构，落实相关工作人员，确保比赛顺利进行。请设立赛区组委会的各单位于4月30日前将赛区联系人（附件2）报大赛组委会办公室。

（二）周密组织。各市县、各院校、各园区要按照大赛总体方案的统一要求，结合本地区、本单位实际，推进大赛有序规范实施。要精心筹划、周密组织，按照规定的时间节点扎实做好大赛各阶段工作。

（三）广泛宣传。各市县、各院校、各园区要通过多种渠道

和方式，做好大赛各阶段宣传工作，广泛发动符合条件的各类群体积极报名参赛，不断提升宣传效果，扩大大赛的社会知晓度和影响力。各市县、各单位组织开展初赛及相关配套活动后，请将活动视频和相片提交大赛组委会办公室，统一进行宣传报道。在大赛组织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及时向大赛组委会办公室反映。

- 附件：1. 2021年海南自贸港创业大赛组委会成员名单
2. 2021年海南自贸港创业大赛赛区联系人



2021年4月19日

(此件主动公开)

(联系人：蒙思奋、王紫轩；联系电话：0898-65303502；电子邮箱：hnjyjrcc@hainan.gov.cn)

附件1

2021年海南自贸港创业大赛组委会成员名单

一、组委会主任

王 鹏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党组书记、厅长

二、组委会副主任

李 璟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党组成员、副厅长

赵 微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党组成员、省人力资源开发局党组书记、局长

黎岳南 省教育厅党委委员、副厅长

赵咏望 省农业农村厅党组成员、副厅长

林存斌 省退役军人事务厅党组成员、副厅长

唐守兵 省扶贫工作委员会党组成员、副主任

周运诗 省人力资源开发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三、组委会办公室主任

赵 微（兼）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党组成员、省人力资源开发局党组书记、局长

四、组委会办公室副主任

周运诗 省人力资源开发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秦 旭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就业促进处处长

王 飞 省教育厅高等教育处处长

冯松涛	省农业农村厅乡村产业发展处处长
陈俊澎	省退役军人事务厅就业创业培训处处长
陶成文	省扶贫工作委员会开发资金项目处二级主任科员
陈肇平	省人力资源开发局人才管理服务处副处长（主持工作）

附件 2

2021 年海南自贸港创业大赛赛区联系人

单位名称：(盖章)

时间： 年 月 日

序号	姓名	单位	职务	联系电话	微信号
1					
2					
3					
4					
5					

